

浙江金华：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助力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饶晓丹 胡珮婷 文/图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近年来,浙江省金华市两级法院聚焦企业新需求新期盼,提出“自救”、“他救”、清算的企业拯救“三部曲”,为企业“松绑”、为群众“解绑”、为市场“腾位”,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助力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为优化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以“自救”唤企业活力

随着最后一期70万元款项履行完毕,浙江永康某门业公司在金华法院创新构建的民事执行“输氧玻璃罩”机制帮助下,成功完成“自救”,公司发展也取得了一定的进步。

永康有“中国五金之都”的美誉,全市拥有门企400余家,是中国最大的防盗门生产基地,不仅占领国内超70%的防盗门市场,还远销海外。某门业公司兼具传统实力产业和良好发展前景的双重优势,却因替他人担保600万元被起诉。因主债务人无清偿能力,申请执行人希望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执行。

“我们暂时拿不出这么多钱,但手头还有不少订单,赶一赶还是有希望还上钱的。”永康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陈胜在实地走访中了解到,该公司还款意愿强烈,且有很大的“自救”空间,“放水养鱼”更可能实现双赢,于是提出利用“输氧玻璃罩”机制帮助某门业公司“自救”——一方面通过灵活查封、解封转贷等方式为被执行人企业“输氧”,确保企业运转“不断流”;另一方面力促双方达成分期付款、减免债务的执行和解协议,并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用透明的“玻璃罩”监管让企业如实缴纳经营利润用于清偿债务,保障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

在组织双方磋商的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也提出顾虑:“法官,你能保证他们如期履行债务吗?”“法院和相关部门进行了联审,充分研判后认为该企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启用这一机制的要求,帮助他们恢复自身‘造血能力’也是充分保障你们权益的最好途径。”陈胜耐心细致的解释,让申请执行人意识到,对于深陷困境但仍有挽救价值的企业,直接强制执行可能并不是最好的方法,并最终

与被执行企业达成一致意见。

据介绍,金华法院利用“输氧玻璃罩”机制,形成了企业偿债脱困、债权人债权高效兑现的“双赢”局面。截至2024年10月,全市通过“玻璃罩”监管,助力195家企业脱困,带动约1.4万人稳定就业,确保履行债务义务12.2亿余元,其中25家规模以上企业缴纳税利达4.65亿余元。

以“他救”促企业重生

“返还购铺款!其他我什么都不关心!”

“当时他们公司承诺的返租收益呢?几年来我一分钱都没看到,现在生意越来越难做,我们都很不容易啊。”金华市浙中建筑装饰材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浙中建材市场自2008年12月开始营业,总投资7亿元,建筑面积达23万平方米,拥有陶瓷、卫浴、灯饰、地板、家具、油漆、门业、橱柜、五金、集成吊顶等专业交易区,曾是浙江省规模最大、品类齐全的专业建材家居市场,但在后续开发建设、经营市场的过程中,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导致资金链断裂,陷入难以为继的困局。

2023年6月,金东区人民法院根据公司股东申请,裁定对浙中建材公司进行重整。该案涉及债权人1500余人,都有着不同的诉求,重整处置工作无疑是个难题。如何打通矛盾纠纷的“堵塞点”?

府院联动或许是破题的关键。金东区法院提出请求,希望金东区委、区政府牵头,各部门同心协力,在推进破产项目各项处置工作上同向前行。

重整联动小组很快就组建了起来。在法院的建议下,小组一方面先摸清底数,实地走访商铺业主和租户,深入了解各方诉求;另一方面评估行业发展,

对金华市乃至浙江省家装建材行业进行专题调研,摸清重整方向。小组整体上以“民生为先、公平清偿、精准施策、依法化解”为工作目标,求同存异努力找到群众满意的“最大公约数”。

通过多轮分析研讨和模拟测算,秉承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理念和方针,法院指定管理人制定的浙中建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与统一经营方案,均获得高票表决通过。

2023年10月,招募到的重整投资人以7.22亿元入主浙中建材市场,并计划继续投入上亿资金对市场进行升级改造。2024年4月,浙中建材市场历经华丽蜕变,以“锦绣·第六空间全球家居博览园”之名再度亮相。

“之前市场虽然也没完全关门,但是每天死气沉沉的。这次升级改造以后可热闹多了,都快赶上市场当年巅峰时期了!”市场里的商户对市场重整后的发展前景充满期待。

以清算助企业“落幕”

“学校真的运营不下去了,可以申请破产吗?”义乌市民办学校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求助。

义乌法院裁定受理案件后作出判断:学校具有特殊属性,孩子们的读书问题等不起、缓不起,结合本案企业对外负债基本为借贷、货款、工程款等大额债务的特点,通过破产清算解决矛盾、盘活资源是目前最合适的路径。

义乌法院积极借助府院联动机制推动成立专班,优先解决该校原有学生的后续读书问题,在义乌市教育局的统筹下,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对学校学生进行分流,保证所有学生都顺利转学。

“基于学校划拨土地使用权、建筑物、附属物不可拍卖的规定要求和政府不再审批许可新的民办学校的政策规

定,我们建议由政府整体收回学校,盘活破产项目,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专班根据学校现状,指定管理人进行了多方对话,听取可行性建议,拟定了学校资产处置路径,经过深入分析研判。

其中,考虑到本案最大债权人有继续办学的想法和对政府收回学校方案抱有疑问的意见,专班指导管理人与其开展进一步协调,在电话联系后发现其对学校已无法继续办学的政策并不掌握。于是,管理人会同法院和教育主管部门奔赴主要投资人所在地,主动上门走访,了解投资人真实的想法,并向投资人解释学校已不符合办学条件、民转公的趋势政策、无法继续办学的结果等情况,使其转变观念,配合方案的表决和落地。

最终,由政府整体收回学校并支付补偿款的财产变价方案获得全体债权人100%表决通过,并由法院裁定通过。

在法院指导下,管理人与政府多轮洽谈,完成补偿协议的签订、补偿款的支付及学校全部资产的移交等工作,新学校改造工作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

清算完成的半年后,该学校顺利转为公办学校,重新启用,吸引了周边大量学生入学。“这所学校原来是私立的,硬件好,如今转成公立后还不用交学费,我们都觉得很满意。”第一批入学的新生的家长对学校表示肯定。

“我们要把主动服务做在前端,践行善意文明司法理念,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做实保护企业工作。”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叶向阳表示。

图①:东阳市人民法院法官走访破产企业,积极服务地方特色产业发展。

图②:婺城区人民法院法官为适用“输氧玻璃罩”机制的企业办理机器设备解封手续。

图③:义乌法院法官在某企业腾空现场调研,为开展后续清算工作做准备。



陕西西安：妥善化解供热合同纠纷 为群众送“温暖”

本报记者 贺雪丽 本报通讯员 许颖 高琪

又是寒意萧瑟时。冬天最惬意的事情,莫过于在外奔波一天后回到家中,一家人围坐在餐桌前,享受屋内暖意融融。

供用热力是北方城市的重要社会服务,2023年以来,陕西省西安市两级法院供用热力合同纠纷呈现新收案件数量明显下降的良好态势。在这一份“西安经验”里,有繁复细致的深入调研,用心良苦的顶层设计、更有服务大局的政治站位,可观可感的为民担当。

深入研判,凝聚解纷共识

2022年,西安全市法院供热合同纠纷新收案件数2007件,潜在诉讼案件接近万件,审判形势较为严峻。

“取暖问题不仅仅是某一户群众‘家里热不热’的问题,更是群体性、长年性的民生‘刚需’。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对供热合同纠纷的公益性、持续性、标的物特殊性和特殊管理性具有充分认识,有效平衡供热方与取暖方的权利义务,平衡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达到治理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雷表示。

为“稳民生、保供热”,加强类案规律化研究,西安中院对全市法院供热合同纠纷进行了深入调研,收集整理审判疑难问题与工作建议。2022年11月,西安中院召开会议,与基层法院、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供热企业代表、物业企业代表等共同探讨供热合同纠纷中的实际问题。

在广泛听取多方建议后,西安中院制定《供用热力合同纠纷裁判指引》(以下简称《裁判指引》),对供热合同纠纷案件的特点等进行全面阐释,并就“串联式供热收费标准”“供热温度证据采信”等14个方面的疑难问题提出明确指导意见,在全市法院范围内进一步统一司法理念。

《裁判指引》也受到了供热企业和物业企业的高度关注。“西安中院制作的《裁判指引》对我们规范经营行为、预防法律风险具有明确的司法导向意义。”供热企业代表张治儒说。

2022年2007件,2023年1483件,2024年1月至8月309件——《裁判指引》发出后,全市法院新收供热合同纠纷案件数量降幅明显。

2024年8月,西安中院启用“西安法院多元解纷中心”,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为契机,与社会综合治理深度融合,依托45个人民法庭,以及全市无讼社区(村)、共享法庭、调解室、网格点等,设立N个司法共享驿站,形成“1+45+N”多元解纷工作体系,调动各方力量,建立起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引导、调处、对接机制,成为多元化解供热合同纠纷等民生问题的前沿堡垒。

示范判决,带动类案审理

2022年7月,莲湖区人民法院陆续受理了一批金芒公司(化名)诉暖气用户的供热合同纠纷案件,涉及被告群众千余名。

莲湖区是西安工业重要承载区域之一,有很多国企、事业单位家属院。2017年,按照国家要求,西安市开展国企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工作,即供水、供电、供热(气)和物业管理相关设施设备移交专业化企业、机构进行社会化管理。2018年,金芒公司开始为莲湖区20余个职工家属小区提供供热服务。由于一些用户长期不交暖气费,2022年,金芒公司将20余个小区的1700余名拖欠暖气费的业主一并诉至莲湖区法院。

“暖气没享受上,还成了被告,供热公司倒还有理了?”听到被起诉的消息,60多岁的业主薛某气不打一处来。

不只是薛某,1700余名业主几乎都给出了相似的抗辩理由。莲湖区法院高度重视此案,法官多次与当事人进行庭前沟通,走访小区,终于发现了症结所在。原来,案涉小区此前大多通过单位自备锅炉供暖,不用缴纳暖气费,但“三供一业”改造后,很多业主感觉供热服务

与之前的供热服务存在明显的差距,因此才拒绝缴费。

“我们是响应政府号召接手的小区供暖事务,本就有公益属性,利润微薄。法官您再看看这些小区,大部分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家属楼,管道早就老化,供暖自然费劲啊。”金芒公司负责人袁某解释道。

“供暖时间段不达标”“暖气费涨价”“房屋都没人住还要全额收暖气费”……在汇总了全部案情后,莲湖区法院整理出具有普遍代表性的业主诉求,积极探索“示范判决”工作模式,结合《裁判指引》,形成了8份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示范判决。西安中院二审均维持了原判。

最终,在以示范判决为引领、释法析理为补充的双重作用下,供热企业和业主们理清了法律关系,许多业主主动缴纳费用,供热企业也主动撤回了数百件起诉。在成讼的1712件案件中,判决仅有23件。此后,莲湖区法院又持续联系相关街道办,督促金芒公司对老化的小区管道加强维护,并提升暖气锅炉炉温。多名业主反映小区的供暖温度、服务水平得到了提升。

“看到暖气‘给力’了,有的业主还主动缴纳了下一供暖季的费用,物业和业主的关系也改善了。”莲湖区法院法官王杨说。

延伸服务,加强预防化解

基于1712件供热合同纠纷案件妥善化解的可喜态势,2023年12月1日,莲湖区法院趁热打铁,通过主题直播加大供热合同纠纷普法力度。“供暖温度不达标,如何提供证据?”“暖气费交晚了,物业让交逾期违约金,合法吗?”

“不想供暖可以吗?”

正值供暖季,一场善解人意的普法直播吸引了网友前来咨询。

莲湖区法院速裁庭法官魏娟、法官助理徐楠楠轮番上阵,详细为网友进行实时互动解答,直播观看人数一度达到8000余人。供热合同纠纷相关法律知识以通俗易懂的传播方式被送到更多群众身边。

由于供热合同纠纷往往与物业纠纷相互交织,彼此影响,为加强物业服务领域多元解纷力量,西安中院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沟通联系,建立全市物业服务管理领域治理工作联系机制,司法与行政共同发力,从深层次查找和纠正矛盾根源。

在此基础上,2024年6月,西安中院梳理物业服务领域多发问题,形成8条司法建议发送至市住建局,市住建局积极回应,将相关建议采纳列入工作规划中。法院通过府院联动,进一步构建物业服务规范有序、有效减少供热合同纠纷的良性循环。

2024年10月12日,全国部分法院供用热力合同纠纷调研座谈会在西安召开。会上,西安中院民一庭庭长田坤介绍了西安市两级法院预防化解供热合同纠纷的做法及成效。下一步,西安市两级法院将持续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在供热问题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具有典型性、普遍性的纠纷领域中,集中司法资源,不断优化法治服务保障,积极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图①:西安中院干警在某社区调研物业服务纠纷情况。

图②:莲湖区法院法官实地调查供热企业锅炉运行情况。

图③:莲湖区法院干警为供热合同纠纷案件被告释法析理。

资料图片

